

旅游管理学院教师年度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考核指标		分值	评分标准	备注
工作态度 10分	主动性	5	积极接受和参加学校、学院和教研室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（应承担而没有承担任务酌情扣分，扣完为止） 1、每人基本分3分。 2、根据学校、学院、教研室安排的，如参与专业认证、各级各类教学竞赛等各种任务完成情况，酌情加减分。	个人对照得分项，填写本年度参加的相关活动及获得的成绩
	纪律性	5	自觉遵守学校劳动纪律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和会议。（非工作原因缺席一次扣0.5-1.0分，扣完为止） 1、无故缺席集体活动或会议1次扣0.5分，请假1次扣0.25分。	个人不填，考核工作组统一算分
工作能力与业绩 90分	教学工作	工作量	每学期应主讲1门课程或每年至少主讲2门课程，完成岗位教学工作量。（达到得35.0分，超工作量适当加分，最多得40.0分；无正当理由未达到不得分）。 1、达到基本工作量35分。 2、260≤X≤300节工作量，37分。 3、301≤X≤360节工作量，40分。 4、最高40分。	个人不填，考核工作组统一算分
		工作质量	5 教案、教学大纲、课堂教学、试卷、论文等教学工作评价结果好。（优秀5.0分，良好4.0-4.5分，一般3.0-3.5分，没有不得分） 1、相关工作受到点名批评的1次扣0.5分，下文通报批评的按学校文件处理。	个人不填，考核工作组统一算分

		学生评教	5	学生评教效果好。（优秀 5.0 分，良好 4.0-4.5 分，一般 3.0-3.5 分，没有不得分） 1、按照一年两次学生评教的平均分进行排名（93 分以上 5 分，92 分以上 4.5 分，其他 4 分）。	个人不填，考核工作组统一算分
		教学质量考核	5	教学质量考核效果好。（优秀 5.0 分，良好 4.0-4.5 分，一般 3.0-3.5 分，没有不得分） 1、该年度教学质量评价优秀 5 分；良好 4.5 分；一般 3.5 分。优秀比例为 25%。	个人不填，考核工作组统一算分
		教研教改	5	积极参加教研室活动，教学改革意识强。（优秀 5.0 分，良好 4.0-4.5 分，一般 3.0-3.5 分，没有不得分） 1、基本分为 3 分。 2、按照教研工作量核算，前 25%为优秀 5 分；其余为良好 4.5 分，一般 3.5 分；无教研工作量不加分。	个人对照得分项，填写本年度参加的相关活动及取得的成绩
	科研工作	科研工作量	15	完成岗位基本科研工作量，科研业绩突出。（优秀 13-15 分，良好 10-12 分，一般 8-9 分，没有不得分） 1、申报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三类加 0.5 分，二类加 1 分（申报成功了，分数翻倍；按最高级别算分，不重复累加）；获得学校个人综合奖项（校级科研优秀加 0.5、厅级科研获奖加 1 分，省级科研获奖加 2 分）。 2、按照科研工作量核算，优秀，13 分；良好，10 分；一般，8 分；无科研工作量不得分。 3、优秀比例为 25%。	个人对照得分项，填写本年度参加的相关活动及取得的成绩

	社会服务	5	<p>积极参与产学研和服务社会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果或影响。（优秀 5 分，良好 4.0-4.5 分，一般 3.0-3.5 分，没有不得分）</p> <p>1、省级以上资政报告得到相关党政部门肯定的，5 分；厅级 4.5 分；县级 4 分。</p> <p>2、产学研项目（到账经费）：</p> <p>（1）≥ 20 万，5 分；</p> <p>（2）$15 \leq X < 20$，4.5 分；</p> <p>（3）$9.5 \leq X < 15$，4 分；</p> <p>（4）$5 \leq X < 9.5$，3.5 分；</p> <p>（5）$1 \leq X < 5$ 万，3 分。</p> <p>（6）无产学研项目不加分。</p>	个人对照得分项，填写本年度参加的相关活动及取得的成绩
育人工作	课程思政	4	<p>主动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运用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。（优秀 4.0 分，良好 3.0 分，一般 2.0 分，没有不得分）</p> <p>1、成功申报课程思政项目或思政比赛获奖，4 分；</p> <p>2、积极申报或参加思政比赛，3 分；</p> <p>3、其余，2 分。</p>	个人对照得分项，填写本年度参加的相关活动及取得的成绩
	第二课堂	3	<p>指导学生竞赛或指导学生社团、社会实践工作，所做工作获奖或取得成果。（优秀 3.0 分，良好 2.0 分，一般 1.0 分，没有不得分）</p> <p>1、指导学生竞赛，省级 B 类赛事及其他专业技能竞赛（最高 3 分）。</p> <p>2、指导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（最高 3 分）。</p> <p>3、指导学生社团活动或社会实践（最高 2 分）。</p> <p>提供支撑材料，由年度考核小组来具体判别。</p>	
	学业管理	3	<p>担任学生学业导师或兼职辅导员，指导学生实习，取得成效。（优秀 3.0 分，良好 2.0 分，一般 1.0 分，没有不得分）</p> <p>提供支撑材料，由年度考核小组来具体判别。尤其是实习管理过程中，学生和实习单位反馈较好为优秀。</p>	

注：1. 教学质量、育人工作或教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（或省部级以上业绩），可根据实际研究确定加分，最多加 15 分，总得分不超过 100 分。

2. 对在职进修人员、访学、产假、实践锻炼、新进教师、从事学科建设、项目研究等有关人员工作量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给予减免。

按：1、黑体文字是人事处原来量化规定，红色文字是旅游管理学院实施细则。

2、根据全体教师得分情况，结合学校优秀、良好等次得分要求，可在原来得分基础上按统一尺度调整分数。

3、本细则由考核工作组负责解释；没有提到的项目，若要加分，须由考核工作组议定。

4、本实施细则属试行，今后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合理调整。